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88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(五)凍結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89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8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5項決議第5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高雄國稅局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納稅服務及規劃』編列889萬8千元，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、租稅宣導、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，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高雄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預算，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、租稅宣導、外僑服務與國稅業務規劃及管制考核等業務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編列說明如下：
1. 納稅服務業務：主要係5月份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間，需大量人力輔導民眾完成申報作業，為應正式人員人數不足，請稅務志工及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辦理。
 2. 租稅宣導、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：為應稅務法規修訂，讓民眾瞭解稅務政策內容或各項報稅資訊，亟須製作文宣、看板、宣導短片、戶外大型LED及適時透過各種電子媒體傳播管道宣導稅務資訊必要支出。
 3. 國稅業務規劃及管制考核業務：配合政策執行，控管重要工作項目如期完成，籌辦國稅聯繫會議及稽徵業務考核會議等工作。
- (二) 該局為賡續摺節經費使用，減少稅務宣導效率不佳之車體廣告、文宣、看板及大型LED播放頻率及次數，與減少部分學

校機關團體租稅講座鐘點費等措施，107年度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，較106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46萬7千元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